

# To CI or not to CI? Let's deliberate democratically!

## 談TSSCI—THCI Core與人文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業務整併



過去十幾年來，影響國內人文社會科學環境最重要的因素之一是學術期刊品質以及重要性的提升，這不能不歸功於九〇年代末期所建立的 TSSCI 與 THCI 制度。雖然在推動過程中曾引起批判聲浪，但經過調整後逐漸發展為現行作業方式。事實上，目前 TSSCI—THCI Core 的收錄標準，除了本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以期刊編輯基本評量分數查核作為門檻之外，基本上是由各學門所組成的委員會審議。換言之，雖有「CI」之名，但 TSSCI—THCI Core 並未運用影響力係數，而是代表國內學界所認定品質優良的「核心期刊」。

三年多以前，人文處鑑於當時 TSSCI—THCI Core 的不足處，做出改革嘗試，朝「資料庫」與「期刊評比」雙軌方向進行：一方面請國家圖書館整併兩個資料庫，再補充其餘國內學術期刊，完成了 TCI 資料庫，得以真正計算影響力係數（甚至可包括專書以及博士論文）；另一方面，則根據期刊編輯形式、TCI 引用指標、學門專家審查，以及廣泛的學者問卷調查等四個項目，推動人文社會期刊評比以及分級。

期刊評比分級的業務經過三年的試辦，需適時檢討。依據原始構想、執行經驗，以及這兩三年來學界的意見反應，人文司將在今年度進行 TSSCI—THCI Core 與期刊評比的整併工作，以避免資源的浪費以及政策的不確定性。目前 TCI 一共收錄了 1,046 種學術刊物，大約為臺灣學術刊物的總量；TSSCI—THCI Core 共計 159 種；而期刊評比分級得到 A 級的刊物有 111 種（含綜合類 13 種），A、B 兩級則合計 207 種（含綜合類 24 種）。基於以上，其實關鍵的問題在於：在一千多種刊物中，是否需要**有品質為學界所普遍認可的「核心期刊」**？假如答案是肯定的，則接下來的問題是：**究竟是維持 TSSCI—THCI Core 制度（及品牌名稱），或用期刊評比分級的方式來形成臺灣的核心期刊？以及是否運用影響力係數作為收錄標準之一？**

兩個系統的整併雖然看起來千絲萬縷，但一究其實，並沒有想像中那麼困難，大體上不外幾種可能選項：第一，維持 TSSCI—THCI Core 的現制，停止實施期刊評比分級，這基本上是回到之前原有狀態（各學門仍可依需要約五年辦理一次學門期刊分級）；第二，維持期刊評比分級業務，廢止 TSSCI—THCI Core，這是三年多以前提出評比辦法時的構想；第三，以 TSSCI—THCI Core 為基礎，適度整合期刊評比的程序（其中最重

要的在於整合「引用指標」使得兩個資料庫得以名實相符)；第四，以期刊評比分級為基礎形成臺灣學界的核心期刊(如前兩級的刊物構成核心期刊)。在這幾種選項中，只有【選項二】放棄核心刊物的觀念，讓學界運用分級的量尺來判斷學術發表之重要性；其它制度都有核心期刊的概念。另一方面，【選項一】TSSCI—THCI Core 現制並未運用影響力係數，【選項二、三、四】則均計算影響力係數，【選項四】並會對核心期刊加以分級。

雖然還有其它可能性，例如維持現有的雙軌制甚至兩者皆取消，但以上所提可能選項，大體上兼顧了十幾年來學術建置的基本取向，並且具有前瞻性。這可圖示如下：

<p><b>【選項一】</b> 只維持 TSSCI-THCI Core 現制 (停辦人社期刊評比分級)</p>	<p><b>【選項二】</b> 只維持人社期刊評比分級現制 (停辦 TSSCI-THCI Core，也沒有 Core Journals)</p>
<p><b>【選項三】</b> 以 TSSCI-THCI Core 程序為基礎 整合人社期刊評比 (特別是「引用指標」)</p>	<p><b>【選項四】</b> 以人社期刊評比分級程序為基礎 形成分級的 Core Journals</p>

為協助釐清政策方向，傳統的作法是組成諮詢委員會，邀請學門召集人、期刊編輯，以及學者進行說明會；而為了匯集意見，使用網路調查或 i-voting 也是簡易可行的作法。不過，在民主溝通的過程中，如何克服每個人自己原有的特定想法？調查或投票又如何不僅僅是個人偏好的匯聚，而是在充足資訊的條件下，經過思辨後的理性判斷？這是民主政治的老問題，也是在整併兩項業務時必定面臨的情境。基於此，人文司決定進行以審議民主為基礎的學者論壇，委請有經驗的學者執行計畫，並在本刊詳述實施的細節與程序。基本上，關鍵在於資訊、平等、審議以及民主意見形成的理想構成：本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將協助準備客觀而充足的資料，分析幾種可能方案選項的實行方式及利弊得失；被隨機抽樣到的學者在閱讀這些資料之後，將會參加大規模的學者論壇，在聽取專業分析之後彼此討論，做出經過慎思的判斷，其結果將作為未來規劃制度變革的主要依據。

由於人文社會科學期刊的評價對學術研究環境具有重大影響，希望被抽樣的學者能夠積極參與，以使審議民主得以創造合理共識，使人文司得以在民主正當性的基礎上修訂相關法規，為臺灣學界創造可長可久的穩定發展環境。

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

蕭高彥 司長